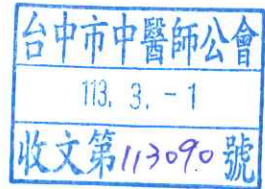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
之5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18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厚生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厚生”中藥感冒內服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3年2月6日彰衛藥字第1130008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厚生”中藥感冒內服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）」及「“厚生”寧嗽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533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因持有之藥商歇業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180003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局長曾梓展